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6〕0031号

## 关于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邹家瑞，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未明确分级审批权限、2022年至2025年实质性内部交易未合并抵消、2023年内部委托研发合并抵消不规范、2024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历史数据测算依据不充分、2025年固定资产折旧分摊不准确等情形。其中，实质性内部交易未合并抵消、内部委托研发合并抵消不规范、固定资产折旧分摊不准确等事项影响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

2026年3月2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对2022年季报至2025年季报进行追溯调整。其中，2022年年度报告调减利润总额523.75万元，占比16.72%，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529.75万元，占比12.88%；2023

年三季报调增利润总额 335.09 万元，占比 205.77%，调增归母净利润 335.09 万元，占比 20.77%；2024 年一季报调减营业收入 2,336.57 万元，占比 18.24%，调减营业成本 2,335.09 万元，占比 40.73%；2024 年半年报调减营业收入 2,546.74 万元，占比 11.73%，调减营业成本 2,405.8 万元，占比 29.63%；2024 年三季报调减营业收入 2,618.62 万元，占比 10.31%，调减营业成本 2,477.68 万元，占比 25.18%；2024 年年度报告调减营业收入 2,856.85 万元，占比 8.24%，调减营业成本 2,855.36 万元，占比 19.05%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第四条第一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、第 9.4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5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邹家瑞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邹家瑞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

